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6-W1-0488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博才晨光文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档案盒	个	30	7.5	225
2	档案袋	个	100	1.5	150
3	教案本	本	50	3.5	175
4	电子白板笔	支	60	7	420
5	听课本	本	50	4.5	225
6	会议记录本	本	30	4.5	135
7	校务日志	本	5	15	75
8	按动中性笔	支	288	2.5	720
9	国旗	面	2	65	130
10	篮球	个	5	85	425
11	A4纸	箱	5	185	925
12	A5纸	箱	2	195	390
13	大号长尾夹	筒	5	18.5	92.5
14	三号长尾夹	筒	5	12.5	62.5
15	粉笔	盒	120	3	360
16	书画纸	包	50	4.5	225
17	订书机	个	5	25	125
18	订书针	盒	50	2	100
19	印台	个	5	8	40
20	文件夹	个	20	8	160
				合计(元)	5160.0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7日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1%违约金，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1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1%的违约金;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 龙敏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 蒋迎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

账号： 2104370009201139666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4 日